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